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大数据中心的榆林市政务数据中心二期（信创云平台）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榆林市政务数据中心二期（信创云平台）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20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1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